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云政教督〔2016〕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国教督办〔2015〕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制定了《云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抄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 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 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全面实施《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加快推进我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按照《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国教督办〔2015〕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导评估的原则和目的

专项督导应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以确保全面改薄地方资金投入到位、项目建设规范实施、全面改薄5年规划全面落实，实现“保基本、兜网底、促公平”的目标。在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满足师生教学基本需要、生活基本需求。

二、督导评估的时间、范围和对象

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以下简称“全面改薄”)的专项督导,在2016年至2019年,每年组织一次。督导评估的范围是全省129个县(市、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兼顾县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督导对象为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各项目学校。

三、督导评估的主要内容

(一)督进展成效。重点是各地是否如期完成年度计划、2018年底前是否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是否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

(二)督质量管理。重点是规范管理和工程质量,确保程序合规、施工安全、质量可靠、管理到位。

(三)督保障体系。重点是各级政府履行职责、加大财政投入,经费拨付及时、使用合理、监管到位。

(四)督公开公示。要求项目规划、资金投入、进度安排等,逐县、逐校逐项公开,接受学生、教师、家长及全社会的监督。

四、督导评估的程序和方式

督导评估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采取县级自评、州级复评、省级抽查的方式进行。

(一)县级自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当年2月底以前对照《云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

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分标准》(附件1),对上一年全面改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检自查,结合本地区全面改薄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任务表,填写《云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情况表》(附件2),认真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地区全面改薄工作基本情况、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并上报州(市)人民政府及教育督导部门。

(二) 州级复评。州(市)人民政府每年汇总分析所辖县(市、区)自评报告,组织州级督学和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员采取直接督导、交叉督导、分层督导、进度分析、跟踪督办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充分发挥责任督学作用,强化日常检查,随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复评、公示,撰写复评报告,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三) 省级评估。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监控双月报及云南省教育专项工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全面改薄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度。在各县(市、区)自评和州(市)复查的基础上,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4月初组织开展省级评估,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随机抽取督导组的专家,随机确定被检查对象,扎实开展实地督查。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访群众等形式开展实地督导;引入有资质的第

三方参与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专家团队的独立评估作用，逐步建立起网络系统实时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实证监管、第三方专家团队独立评估的“三位一体”全方位监管机制。评估组进行综合评议后形成省级评价意见并进行反馈，对省级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存在问题有异议的，州（市）人民政府须在 15 日内作出说明；无异议的须在 1 个月内以文件形式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整改方案。

五、督导评估的认定标准

认定义务教育薄弱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的标准为：1. 县（市、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底线要求；2. 评分标准得分 90 分以上；3. 公众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

六、督导结果的运用

（一）建立工作激励与问责机制，把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对项目进展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地区进行问责。

（二）及时发现问题，对违法、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评估结果报请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发布教育评价公报，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全面改薄在阳光下运行。

- 附件：1.云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分标准
- 2.云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情况表
- 3.云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云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州市复评分	省评分	评分要点			
一、进展成效 (55分)	L1	L2 (一) 校园校舍建设和设备购置进度 (10分)	L3	L4	L5	L6	L7	L8		
			1. 年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5					百分率达到 100%不扣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2. 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	5						全部实现不扣分, 大部分实现得 1 分, 未实现不得分
			3. 实现 1 人 1 桌 1 椅 (凳)	2						全部消除不扣分, 未完全消除扣 1 分, 有在使用的不得分
			4. 消除 D 级危房	2						少于 2 部电梯, 坡度大于 30 度, 护栏不坚固, 每 1 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 2 部楼梯, 楼梯坡度不大于 30 度, 护栏坚固	1.5						墙面不平整, 有明显尖锐突出物体, 室内有裸露电线, 每 1 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6.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 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 室内无裸露电线	1.5						采光不好, 照明设施不完善, 每 1 项扣 0.5 分
			7.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 照明设施完善, 光线充足	1						未按标准配置, 不满足教学需求的不得分
		8.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1							

一、 展成效 (55分)	(三) 改善 学校生活设 施 (10分)	9.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 设施设备, 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 体育活动	1				不具备体育活动场地, 设施设备, 每1项 扣0.5分
		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 版图书, 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 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1				未新增正版图书, 复本量未合理确定, 每 1项扣0.5分
		11. 设置旗台、旗杆, 按要求升国旗	1				未设置旗台、旗杆, 未按要求升国旗, 每 1项扣0.5分
		12. 实现寄宿生1人1床位, 消除“大通 铺”现象	1.5				全部实现不扣分, 大部分实现得1分, 未 实现不得分
		13.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				存在学生宿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不 得分
		14. 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1				寄宿制学校未设置淋浴设施的不得分, 其 他学校不扣分
		15.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 作或加热条件, 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1				寄宿制学校不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的 不得分, 不满足就餐需要的扣0.5分, 其 他学校不扣分
		16.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				未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的不得分
		17. 有条件的地方, 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 冲式厕所。厕位够用, 按1:3设置男女 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 所设置	0.5				厕所未达到规定蹲位比例, 旱厕未按学校 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的不得分
		18.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 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1				未在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 宿 舍区未配备急救箱, 每1项扣0.5分
1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 围墙或围栏	1				未设置围墙或围栏的不得分		

一、进展成效 (55分)	(四)办好必要的教学点 (6分)	20.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 设置疏散标志	1.5				未配置消防, 应急照明设备, 疏散标志, 每1项扣0.5分
		21. 高寒地区学校应有冬季取暖设施, 消除学生宿舍明火取暖现象	0.5				高寒地区学校未配备取暖设施的不得分, 其他地区学校不扣分
		22.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 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1.5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未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每一项扣0.5分
		23.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 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1				中心学校未统筹教学点课程、教师安排, 每1项扣0.5分
		24. 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	1				未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特岗教师任教, 每1项扣0.5分
		25.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0.5				未落实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倾斜的不得分
		26.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0.5				未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的不得分
		27.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0.5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未达到基本办学标准的不得分
		28. 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	1				对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和教学点未按100人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的不得分
		(五) 妥善解决县镇学		2			

一、进展成效 (55分)	校大班额问题 (5分)	30.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 合理分流学生, 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2				50%以内班额超过扣1分, 50%以上超过不得分
		31.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1.8%以下	1				辍学率小学高于1%, 初中高于3%不得分
	(六) 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4分)	32.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2				无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不得分, 完小以上学校多媒体教室低于教室总数的50%扣1分
		33. 生机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1				完小以上学校每百名学生计算机(台)≤5不得分
	(七)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8分)	34. 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1				未要求开展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的不得分
		35. 乡村中小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	1				未按城市标准统一核定的不得分
		36. 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1				未开展校长交流、教师交流轮岗, 每1项扣0.5分
		37. 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1				未实行补助政策的不得分
		38. 建立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1				未建立补充机制的不得分
		39.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1				未实现结构比例总体平衡的不得分
		40.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1.5				部分乡村教师进行培训的扣1分, 未完成规定学时的扣0.5分
41.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情况	1.5				未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的不得分		

二、质量管理 (25分)	(八) 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 (15分)	42.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5				视选址情况按 2-5 分计分	
		43.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5				设防类别为特殊设防类和重点设防类的扣 2 分, 为适度设防类的扣 4 分	
		44.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	5				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45.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5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的不扣分, 扣完为止	
		46.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符合教育教学需要	5				达标率达到 100% 不扣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三、保障体系 (15分)	(九)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10分)	47. 健全工作机制, 明确工作任务, 研究部署工作, 督促工作进展	2				未开展的每 1 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48.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各项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3				未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扣 1.5 分, 工作成效不明显扣 1.5 分
			49. 加强地方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统筹	1				未加强建设资金统筹的不得分
		(十) 省级统筹, 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5分)	50. 按照项目规划, 足额落实项目资金	2				资金落实达到 100% 不扣分,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51. 加大地方专项资金投入	2				专项资金投入连续 2 年每出现一次负增长扣 1 分, 扣完为止
			52. 制定并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5				未制定管理办法扣 1 分, 未积极落实扣 1.5 分
			53. 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2.5				未制定减免政策扣 1 分, 未积极落实扣 1.5 分

四、公示 公示 (5分)	(十三) 主动公开公示,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分)	54. 及时公开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 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2					未及公示信息情况扣1分, 公示内容不全扣1分
	(十四) 社会满意度较高 (3分)	55. 教师、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	3					调查问卷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为3分,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附件 2

云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情况表

州、市	县、市、区	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			基本教学条件			学校生活设施		教学点办学条件达标率 (%)													
		建设项目 (个)	竣工项目 (个)	竣工率 (%)	设施购置 项目 (个)	完成项目 (个)	完成率 (%)	在校生 (人)	桌椅 (单人套)	D级危房 (平方米)	寄宿生 (人)	床位 (张)	教学点 (所)	校舍面积 达标 学校 (所)	达标率	体育场地面积 达标 学校 (所)	达标率	教学仪器设备 达标 学校 (所)	达标率	数字教育资源 达标 学校 (所)	达标率		
	合计																						

云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本调查是为了解本县(区、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是否得到改善的情况,为督促各级政府落实工作职责,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此问卷不记名,答案也没有对错之分,我们将对您的答卷保密。请在最能反映您实际感受的一个选项上划“√”。请不要漏选,也不要多选。如果您在本调查中发现有违规行为,或有其他意见,请通过邮件与我们联系。邮箱址:ynjyddt@163.com。衷心感谢您的合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1、本地农村学校(本学校)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如何?

A、比较快 B、一般 C、非常慢

2、据您了解,本地或本学校的大班额(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以上)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吗?

A、逐步消除 B、逐步消除,但力度不大 C、比上年有所增加

3、您所了解到的学校基础设施(包括教学楼、实验楼、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存在安全隐患吗?

A、完全没有 B、偶尔个别地方有 C、普遍存在

4、您所了解到的学校教室条件(包含课桌椅、采光度、墙、电线、黑板)能满足教学需求吗?

A、满足 B、基本满足 C、不满足

5、您所了解到的学校生活条件(包含床位、淋浴设施、厕所、开水、餐厅等)能满足学生需求吗?

A、满足 B、基本满足 C、不满足

6、您所了解到的学校教学仪器设备(包括体育、音乐、美术、小学数学、科学,初中物理、化学、生物等)能满足教学需要吗?

A、满足 B、基本满足 C、不满足

7、您所了解到的教学点设施配备能够满足教学和生活基本需求吗？

A、满足 B、基本满足 C、不满足

8、您所了解到的农村学校能满足上信息技术课、宽带网络上网和多媒体教学吗？

A、满足 B、基本满足 C、不满足

9、您认为农村学校教师配备（教师数量、专业、年龄结构）能满足教学需要吗？

A、满足 B、基本满足 C、不满足

10、您所了解的农村教师生活条件有改善吗？

A、有很多 B、有一点 C、完全没有

（一）单份问卷得分测算

$$P_i = SA \times 10\% + SB \times 6\%。$$

其中，SA 为选择 A 的个数，SB 为选择 B 的个数。

$P_i \geq 60\%$ ，认定该问卷为满意问卷。

（二）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测算

$$S = \sum_i P_i / n$$

其中， P_i 为第 i 份问卷得分， n 为有效问卷总数。